

淮安市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7/2021_2022__E6_B7_AE_E5_AE_89_E5_B8_822_c45_227853.htm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关于发布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的通知》（财考[2007]2号）的规定，现将2007年度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一）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二）会计或者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审计、统计、经济。下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报名所在考区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经江苏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会）核准后，方可免试。三、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考试范围：在全国考委会发布的2007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体文字方式解答。考试时间：2007年9月14日至16日。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考试顺序如下：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答

卷时间9月14日下午2：00-5：00审计180分钟9月15日上午9：00-11：30税法150分钟下午2：00-5：30会计210分钟9月16日上午9：00-11：30经济法150分钟下午2：00-5：00财务成本管理180分钟

五、报名 请各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规则、守则及报名简章的有关内容（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查阅，或到报名点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应考人员必读》，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

（一）报名日期、地点 全省统一报名时间，报名起止时间：2007年5月11日至5月20日。地点：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淮安分校（西安路153号）。电话：3656383、3680799。

（二）报名办法 1．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五个科目，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每科交纳报名费50元。 2．新考生报名时，须提交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必须提供学生证，学校证明无效）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交纳一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供准考证等使用），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写《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登记表》，老考生凭IC卡和身份证报名。 3．省考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办）按照全国考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办）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制发准考证。应届毕业生须凭毕业证书领取准考证。

六、考试用书订购、发放（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全国考委会审定的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二）各报名点现场销售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考生可自愿购买。（三）为方便考生复习应考，全国考办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

》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自2007年6月起陆续回答考生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请考生届时关注。如果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可向全国考办发传真，全国考办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010-68703206）；或发电子邮件，会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kj@cicpa.org；审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j@cicpa.org；财务成本管理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cw@cicpa.org；经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jif@cicpa.org；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f@cicpa.org。全国考办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研究后集中解答；对涉及现行法规、制度、准则等政策问题，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全国考办原则上不办理对考生个人的解答事项。

七、试卷评阅、成绩认定和成绩核查

（一）应考人员答卷由全国考办集中，并依据全国考委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规则》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委会认定，由省考办复核后通知考生。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六十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成绩发布后，如果考生本人认为所发布的成绩与本应取得的成绩有差距，可由考生本人在全国考办当年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个月之内向各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办）提出成绩核查申请（省直考区考生由省考办直接负责成绩核查申请）。全国考办将依据全国考委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组织成绩核查。

（四）单科成绩合格者，其合格成绩在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有效。2007年对以往年度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追溯至2003年。

（五）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绩者

，可持成绩合格凭证，向各市考办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省直考区考生直接向省考办提交申请），并交纳全科合格证书工本费人民币6元。全科合格证书只证明全部考试成绩合格，不作其他用途。（六）在领取全国考委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后，可向当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省直考区考生，直接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申请）。

八、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守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等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文件，并自觉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应接受相应处罚。

九、报考人员考试前期领取准考证时，全国考办将向考生发放《应考人员必读》，该《必读》中将收录考试期间答题卡（式样）、答题卷（式样）、应考人员基本信息填涂（写）方法、应考人员考场须知、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相关办法规则等，请应考人员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十、其他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报名考试的，参见《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2007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